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他字第82號

受裁定人即

原 相對人 李仕傑

汪國斌

李仕豪

原聲請人盧明秀與上列受裁定人即原相對人李仕傑、汪國斌、李仕豪間請求增加扶養費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相對人乙○○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佰參拾參元，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受裁定人即原相對人丁○○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佰參拾參元，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受裁定人即原相對人丙○○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佰參拾肆元，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 1 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又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另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以十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01 項、第3項、第114條第1項、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再
02 依民法第203條規定，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03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次按，家事事件法
04 第97條規定，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
05 事件法之規定。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按其標的之金額
06 或價額，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未滿十萬元者，五
07 百元；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一千元；一百萬元以上
08 未滿一千萬元者，二千元；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
09 三千元；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四千元；一億元以上
10 者，五千元。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
11 徵收，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
12 定，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9條亦規定甚明。

13 二、經查，本件請求增加扶養費事件，原聲請人甲○○聲請訴訟
14 救助，經本院112年度家救字第137號裁定准予暫免繳納訴訟
15 費用在案，原聲請人請求受裁定人即原相對人各應自民國11
16 2年9月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除仍應依本院109年度家親
17 聲字第100號確定裁定給付外，按月於每月10日前另各再給
18 付新臺幣（下同）1,500元扶養費，經本院以112年度家親聲
19 字第566號民事裁定主文載明，本院109年度家親聲字第100
20 號民事裁定關於主文第1至3項相對人各應按月給付聲請人扶
21 養費之金額，應自112年9月起變更為3,500元（原為2,000
22 元），並諭知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平均負擔並確定在案等
23 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各案號卷宗核閱無訛，是本院自
24 應依職權裁定確定程序費用額。經查原聲請人係民國00年0
25 月0日出生之女性，其於112年為71歲，參照111年度臺灣地
26 區女性簡易生命表，其平均餘命為16.3年已逾10年以10年計
27 算。又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自112年9月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
28 止，每月各應增加扶養費1,500元，故核算本件財產權關係
29 之標的價額為540,000元（計算式：1,500元×3×12月×10年=5
30 40,000），應徵收聲請程序費用1,000元，依首揭說明及裁
31 定之諭知，爰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

0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
02 文。

0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